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陳香菇

傳真：03-846-2776

電話：03-846-2860 分機 223
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08005581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榮軍遺族子女就學優待金明細表。2、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金明細表。3、私校經費結報表。4、實施要點。

主旨：檢送本縣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傷殘榮軍暨軍人遺族子女就學優待金」及「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金」核發明細表各 1 份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「傷殘榮軍暨軍人遺族子女就學優待金」會計子目 CC8023，款項由 108 年度本府教育處「532 國民小學教育計畫-53200102 國民小學學務管理及獎補助-726 獎助學員生給與-國中小傷殘榮軍、軍人遺族子女就學優待金」項下支應；「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金」會計子目：CC8024，款項由 108 年度「行政管理及推展計畫（5L1）-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（5L100301）-其他福利費（18Y）-退休公務人員及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」項下支應。
- 三、請縣屬學校於 108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前檢附收款收據請款，並於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前寄（送）經費結報表至本府教育處辦理核銷；華大附小、慈大附中國中部及海星高中國中部，請檢附收據、經費結報表（附件 3）及原始憑證（印領清冊）送府辦理撥款；前開款項撥付各校後應覈實發予申請學生。
- 四、為避免與教科書款補助重複請領，本項補助已扣除該款並

核予差額，惟仍不得申請學雜費補助；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，依規定僅能擇一辦理。

五、另請各校辦理學生申請補助時，依「本縣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實施要點」確實審查並加強宣導，避免造成當事人不諳規定，重複申請政府補助。

正本：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抄本：

縣長徐榛蔚

